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Kings Resources Group Co., Ltd.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目录

一、会议须知.....	2
二、会议议程.....	4
三、会议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6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4、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

会议须知

为确保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大会设立会务组，由公司证券部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各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的手续，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71）。经大会会务组查验合格后，方可出席会议。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会会务组工作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场秩序，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将手机调至静音或者震动状态，请勿大声喧哗。请勿在会场内录像、录音。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务组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四、大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份额不计入表决权数。特殊情况下，应经大会会务组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权数。

五、股东参加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法定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事先向大会会务组进行登记，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经大会主持人许可，会议主持人视情况掌握发言及回答问题的时间。

六、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得超过 3 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八、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7日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27日（星期一）14点00分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南楼2303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锦华先生

会议议程：

- 一、与会人员签到（13:30—14:00）；
- 二、大会开始，主持人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 三、宣读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宣读议案审议及表决办法；
- 五、审议事项：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累积投票议案：
 -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六、股东讨论并审议议案；

七、现场以记名投票表决议案；

八、与会代表休息（工作人员统计网络及现场投票结果）；

九、宣读会议（现场加网络）表决结果；

十、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十二、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三、宣布会议结束。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计划调整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调整后，公司董事会仍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名，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或二人。</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或二人。</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三名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p> <p>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不少于三名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p> <p>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p>

<p>妹等)；</p>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五)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妹等)；</p>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五)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	---

除以上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相关具体事项，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核准结果为准。

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7日

议案二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根据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提名王锦华、赵建平、王福良、王成良、宋英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自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未满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上述被提名人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7日

附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锦华，男，1963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1984年至1986年在浙江漓铁集团从事技术工作；1988年至1995年在中国非金属矿浙江公司从事非矿项目开发及出口贸易工作，任项目负责人、部门经理等职；1996年起在浙江中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1年发起成立杭州金石实业有限公司，曾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中国矿业联合会萤石产业发展委员会执行理事长。

赵建平，男，1957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1981年浙江煤炭工业学校采煤专业毕业，采矿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安全评价师，浙江省安全生产专家库成员。1981年至1995年在浙江建德铜矿工作，历任技术员、工段长、矿区主任、生产及安全科科长、总工办主任、矿长等职；1996年至2003年曾先后在杭州加气混凝土厂、建德粉末冶金厂任厂长；2003年起在公司任职，现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

王福良，男，196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3年获中南矿冶学院（现中南大学）选矿工程学士学位，1996年获北京矿冶研究总院硕士学位，2008年获东北大学博士学位。1983年至2010年任职于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先后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并先后出任电化学控制浮选研究室主任，矿物工程研究设计所副所长、所长，洛克工贸公司法人总经理，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副总工程师，矿物加工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常务副主任；2010年至2011年供职于春和（香港）资源有限公司，任副总裁兼总工程师；2011年至2017年供职于加拿大上市公司MagIndustries Corp.，任副总裁；2017年至今供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首席专家。

王成良，男，1970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地质矿产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2年8月至2018年6月，在浙江省第七地质大队从事技术和管理的工作，历任技术员、项目负责人、地调院副院长、投资科副科长、总工办副主任、信息中心主任、总工办主任、队长助理、大队总工程师；2018年6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总地质师。

宋英，女，1968年7月出生，1998年至2007年在浙江大学攻读硕士、博士、

博士后。曾在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任职；2007 年至今任浙江工业大学药学院副教授；2012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议案三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根据公司董事会推荐，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提名程惠芳、王军、王红雯、马笑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自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未满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上述被提名人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7日

附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程惠芳，女，1953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东阳化工厂技术员，浙江工业大学教师、经贸管理学院院长助理、经贸管理学院副院长、经贸管理学院院长。现任浙江工业大学全球浙商发展研究院院长、浙江省应用经济学重点研究基地负责人、国际贸易博士点负责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军，男，1970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特华投资有限公司应用经济学博士后，研究员。曾任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政治研究局局长，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信息部部长，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现任中原银行首席经济学家，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2月起在公司任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红雯，女，197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师，浙江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研究生。曾任浙江上市公司协会法定代表人、党支部书记、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曾就职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证券部；现任普华资本副总裁，浙江财经大学兼职教授，兼任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2月起在公司任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马笑芳，女，198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浙江工商大学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美国德克萨斯大学 Austin 分校访问学者。曾任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审计系主任，兼任浙江省内审协会理事、浙江省经信委项目评审专家、浙江省科技厅政策咨询和项目评审专家、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凯尔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鑫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2月起在公司任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议案四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根据公司监事会推荐，现提名邓先武先生、付增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监事候选人需经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生效，与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7日

附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邓先武，男，1962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1984年至1992年在攀枝花钢铁集团任职；1993年至2006年曾先后在深圳星大集团、亚王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中鹏会计师事务所任职；2019年9月起任杭州旺甫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付增魁，男，1983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审计学专业，中级审计师。2008年至2016年先后就职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豪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至2018年在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担任审计项目经理，2018年至2021年在企事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内控负责人，2021年8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监察审计部总监。